附件2：

**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国土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杜外力·托合提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调控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国土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政策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8年“**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项目性质属于自治区专项补助经费，**此次民丰县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更新范围是依据《民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民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相关资料，根据民丰县城镇近期规划确定民丰县建成区面积及位于建成区四周的部分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定级区面积确定为491公顷，其中建成区面积307.81公顷。外围四至界线大致为：东边以矿其北路为界，南边以幸福东路、幸福西路为界，西边以河伴路、滨河北路、滨河南路为界，北边以尼雅河为界（范围界线详见土地级别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2018年财政拨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工作经费1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1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主要用于民丰县307.81公顷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民丰县“**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工作经费，2018年实际支出1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10万元，本级财政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主要用于民丰县307.81公顷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每笔资金由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进行审核后支付，依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每笔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2**.管理办法及流程。**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专项经费严格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每笔资金由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进行审核后支付，依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每笔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3.执行情况**。民丰县“**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2018年项目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严格按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的要求规定，**并委托承担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研究院，此次地价更新面积4.91平方公里，定级区域包括城镇现有的建成区和部分规划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2018年项目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按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资金调整使用比例的情况出现。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民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工作经费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单位建立《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日常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每笔资金由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进行审核后支付，依照《民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每笔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此项工作由局领导主管，副局长分管，纪检组长监督，会计、出纳协助实施，做到相互制约，定期检查及自查，将出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我单位严格控制县**“**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2018年项目工作经费，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成本，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10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为保证**“**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工作经费合理利用，我局严格控制每一笔项目经费支出，该项目预算10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根据项目的预算及实际情况，我单位拟定了项目的全年实施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

**（2）项目完成质量。我单位“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工作经费，按计划对全县4.91平方公里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我单位**“**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经费施行后，对全县4.91平方公里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覆盖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5%。**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我单位“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经费，支出10万元，民丰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主要依据近期社会经济资料研究制定，为了使其能更有效的服务于未来，政府向社会宣传城镇土地级别，公布基准地价。**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土地是维系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因素，珍惜每一寸土地，保证每一寸可利用土地的可持续发展，是保证人类生产生活的基础，使其能更有效的服务于未来，为民丰的经济发展进一份应有的责任。**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本年度项目资金实施基础上，通过努力，民丰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不仅能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等提供依据，而且能为其它社会经济活动提供有效的服务，土地使用权出租中地租的确定；土地使用权抵押中的土地资产抵押价的确认；征收土地增值税中土地增值额的确定；企业以土地入股的土地资产的评估；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资产的确认评估；在土地纠纷及各类经济案件、民事案件中涉及到的地价评估；房地产开发中土地区位选择；以及其它需要评估地价与土地质量的社会经济活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发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纠正不足，结合实际坚持真心为民、真情帮扶，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扎实推进，充分发挥工作优势，努力把项目资金管好用好，把国土资源局工作做好做实。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以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按照县财政统一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数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本单位保证对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更新）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民丰县国土资源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一：　对民丰县矿山企业动态资源巡查及地质灾害检查。 | 使矿产资源合理开采，杜绝乱采滥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障民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丰县建成区面积及位于建成区四周的部分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 | 4.91平方公里 | 4．91平方公里 |
|  |  |  |
| 质量指标 |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覆盖率 | 100% | 100% |
|  |  |  |
| 效果达成率 | 长期 | 长期 |
| 时效指标 | 经费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标准 | 10万元/年 | 10万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  |